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五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釋解號四〇六第字釋院法司》

持續違規停車連續舉發處罰 非一行爲二罰

交通處罰條例第85條之1合憲 授權舉發目的範圍應以法明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二七二次會議中，就鍾〇眞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一年度交抗字第八四四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一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〇四號解釋。

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增訂公布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而爲違規停車之行爲，得爲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爲，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爲認定其違規行爲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爲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爲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爲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爲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爲明確之規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得爲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爲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授權，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每逾二小時」爲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爲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輛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爲處罰之比例原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詳敍書面傳聞證據及言詞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黃朝義教授則分就「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證據排除法則與準備程序」、「證據排除法則在法庭運作上之程序問題」及「私人蒐集證據與證據排除法則」四大議題，詳述證據排除法則理論及實務上適用情形。何賴傑教授將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融入證據法則基本概念內，說明「證據法之意義與功能」、「支配證據法之原則」及「證據法之實體法則與程序法則」，並舉最高法院判決爲例加以分析，楊雲驊教授從近年來最高法院數則對於證據能力判斷之判決，加以評析、說明「非任意性自白禁止使用之繼續效力與加強告知」、「得同意監聽與假冒監聽的證據能力」、「對私人違法取證之處理」及「測謊結果證據能力的演變」。王兆鵬教授從「法律史」、「自白及不利陳述」、「自白法哲學」、「自白排除理論發展史」、「被告之權利」、「證據能力規範」、「證據證明之法規範」、「非法自白衍生之證據」與「自白與測謊」等不同角度介紹自由法則，並舉案例詳爲說明。陳運財教授除詳敍舉證責任之意義與訴訟構造、舉證責任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適用外，並說明「職權調查義務之界限」及「推定與舉證責任之轉換」。朱石炎教授則探討與證據調查相關之問題，如：「嚴格證明」、「人證」、「物證與書證」、「鑑定證人」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與「釋字第五八二號及五九二號解釋之運用」。紀俊乾庭長首先闡述「證據、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進而以電信設備方法取得之證據爲例，說明一些尚待商榷的證據調查、取得，與證據證明力判斷事項，最後並舉相關案例進一步說明。

本次研討會講座，均係法學碩彥，見解精闢、深入，佐以案例解析，活潑生動，現場反應熱烈，學員發問踴躍，講座不吝詳爲解答，學員均認此次研討會對於日後辦案有甚大助益，期盼司法院能多舉辦類似之研討會，以提昇辦案能力。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司法院檢查各級法院民刑事業務實施要點」第三點及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司法院刑訴新制證據法業務研討會

臺中、臺南、高雄同步實施遠距教學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刑事訴訟新制的證據法則，對人權的保障及公平正義的實現關係重大，爲提昇法官適用證據法則之專業能力，於十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刑事證據法業務研討會」，並顧及中南部法官業務繁忙無法遠赴臺北參加研習，同時於臺中、臺南及高雄地院實施遠距教學。

此次研討會，除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外，並邀集國防部軍法司軍法官與會，共計一三八人報名參加。課程內容計有「傳聞法則」、「證據排除法則」、「刑事證據法基本概念」、「證據法之研析」、「自白法則」及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擔任講座。

林永謀大法官首先說明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並詳細說明「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證據之調查」及「證據法實務」，分別由林永謀大法官、黃朝義教授、何賴傑教授、楊雲驊教授、王兆鵬教授、朱石炎教授及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擔任講座。

司法院第256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五六次會議，十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翩、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檢討兩造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利用率過低原因，有無改進空間，使民衆樂於利用該制度。

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訴訟之審理，各審級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請刑事廳研議更積極、有效之方法，促使承辦法官能於六個月內審結，及如無法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內審結時之處理機制。

三、關於法官考試及格後之職前研習，如以司法人員研習所爲研習單位，其具體作法（例如決定擔任法官人選之時點、何階段分訓等），請司法行政廳研議。

四、六所法院試辦家事事件專業調解將於明（九五）年二月試行期滿，請少年及家事廳研究檢討如何克服試辦時所遭遇之調解委員不足、調解處所不夠等困難，以積極態度評估是否續行。

五、請少年及家事廳積極研究以申請內容類型化之分類處理方式，加速民事保護令之核發。

六、最近剛發布各法院新任院長調動，請司法行政廳規劃舉辦新任院長研習會之時間、地點、研習內容等，使其迅速熟悉法院業務，以順利推行院務。

法院首長月底聯合交接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將於十月三十一日假臺北地院大禮堂，舉行所屬機關卸、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及宣示典禮，除邀請所屬同仁外並將邀請卸、新任人員至親好友蒞臨觀禮。

本次首長異動之機關包括司法人員研習所、臺南高分院、花蓮高分院、福建金門高分院及士林地院等十九院、所，並有多位院長配合任期制回歸審判。

爲期新任首長迅速熟悉院務，司法院范秘書長已指示司法行政廳規劃舉辦新任首長研習會，以利業務順利推行。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拜會司法院並座談智財問題

【本刊訊】爲瞭解我國司法對於智財權保障及審判實況，日本知的財產協會組成的「臺灣智慧財產權研修團」，十月廿一日拜會司法院，雙方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舉行座談。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是民間團體，主要工作爲搜集各國智慧財產相關資訊，提供該國政府參考。這次來臺訪問的成員共有三十人，由日本各大株式會社推派代表組成，並由協會事務局長土井英男領隊。

爲使外賓充分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對智財權保障之努力，司法行政廳長陳宗鎭率同調辦事法官黃麟倫、陳秀貞、吳炳桂、許政賢、談虎進，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國成法官等，與來賓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與座談。

該團成員於會中提出五項重要議題：一、過去我國專利權侵害訴訟之受理、終結、和解件數及平均審理期間爲何？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法律依據、事物管轄、審級制度及智財權保障之成效爲何？三、我國專利法除罪化後，對於訴訟實務有何影響？四、專利侵權案件舉證責任之歸屬及訴訟程序中營業秘密之保護規範爲何？五、其他關於專利無效判斷、故意侵權懲罰、均等論、專利侵害鑑定基準、專利申請基準及Catch Ball現象之相關問題。司法院與會人員針對前述提問，已預先作成書面資料，並與該團成員進行長達二小時的討論，使其對我國智慧財產保護之司法實況有充分認識。

除座談會外，該團成員也參訪憲法法庭及司法院三樓具「興亞式」建築特色之貴賓室，司法院也派專人解說，使來訪的外賓印象深刻。他們對司法院細心安排及提供資料，表達由衷的感謝，並認爲此次行程兼具知識性及文化性。

司法院表示，藉著此類活動的舉辦，我國司法改革及人權（智財權）保障之成效，將可在國際宣揚，提昇我國司法威信。

元照 www.wal
損失補償
陳立夫、
▶ 本書分別
狀與展望」
裁判及解釋
除論及學理
，並檢視行
與得失。
民營化法
▶ 本書作者
學角度，探
法化、行政
公私協力等
法學所帶來
因應問題。
權利與義
－以行政
▶ 本書係針
訟法關於審
調查和言詞
附帶對於人
出心得，供
作之參考。
訂購
請即以劃撥辦
※本優惠至9
※請註明活動
（購書未滿10
郵件處理費）
元照
北市館
郵撥
Tel:0
Fax:0
法白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會員制
榮次
尊年計
www.law